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.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

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、行业环境的变化，结合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克兢 张克坚 刘晓辉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1日